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布克赛尔县GAJ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布克赛尔县GAJ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鲜丰园果品蔬菜零售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鲜丰园果品蔬菜零售店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2654226MA78JEB92G

•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鲜丰园果蔬零售店

